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互联”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30 号）。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所载问题进行核查，现将核查结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详细说明本次员工涉嫌利用职务实施侵占公司财产的原因，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本次公司员工涉嫌职务侵占一案，由公司向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报案，该案目前已经移交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该员工系公司的区域销售人员，涉嫌与公司外部的相关人员合谋通过伪造公章、合同和订单等方式侵占公司存货资产。鉴于该案件尚在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公司尚无法对其犯罪事实和相关作案细节予以明确披露，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涉案员工职务侵占行为发生的主要原因一方面为涉案员工自身实施违法行为的主观故意；另一方面为公司对外派员工在管理约束层面仍然存在需要完善的部分。为此，公司采取了下列应对措施：

第一，调整和完善公司销售区域人员岗位和具体职责。在公司与采购厂商等客户招投标与销售产品过程中，继续提高授权区域业务代表风险约束，认真核查销售业务交易事项。对照案发的具体问题整改落实，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已对涉事销售分管人员作出免职处理，并调整部分区域负责事项。同时，进一步强化部门岗位职责，并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宣传和培训，严格规范销售交易经营行为，切实维护公司良好的内外交易秩序，进一步借助公司跨区拓展、行政调度、内部惩戒等多种优势管理方式，督促公司员工依法销售和诚信经营。

第二，增强公司部门协作能力，提升审核运转效率。案发后，公司已多次召开部门协商和经理现场会议，加强销售人员交易环节审核，根据公司销售规范流程、经办人员职责、产品信息交底等经营环节，及时排查剔除不良订单，保证公司销售交易成效。同时，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协作，由公司商务部派专人牵头负责，实现各部门对销售订单、生产运营、销售数据等信息资源互通共享，商务部严把订单头一关，并对订单真实性、完整性、重复性负责；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未开票货物台账的督查、核对，同时后续跟进票据凭证核查，缩短催讨回款周期，切实提高审核查证运作效率；公司市场部严格落实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销售员工行为准则等监督事项；物流部严把公司关于货物交付的制度规定，优化物流运输售后服务环节。

第三，加大交易核对力度和动态监督管理，强化公司商务部、财务部和市场部双向衔接台账核查力度。与此同时，财务部针对现已发现的疑难问题和各部门可操作性建议，及时启动账目联动核查，必要时安排人员直接和采购厂商客户现场按单对账。

问题二：请结合你公司存货管理制度、用章管理制度等，说明你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并核查是否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回复：

公司依法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公司印鉴管理规定》、《物资进出场管理办法》、《销售人员行为规范及日常考核管理规定》、《销售订单管理规定》、《销售合同签订管理规定》、《合同全过程管理暂行办法》、《销售开票、回款管理规定》、《销售报价管理规定》等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目前上述制度均正常执行落实，有效保障公司持续稳定运营，不存在对公司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鉴于该员工涉嫌犯罪案件目前正处于检察院审查起诉过程中，被侵占资产能够追回的具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财务管理部根据司法机关已追回的财产，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可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的预计，对相关资产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次事件造成的财产损失约占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34%，系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前述相关措施进行整改应对，并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问题三：请详细核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员工、股东等涉嫌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回复：

本案发生后，公司审计部门会同财务部门、销售部门、商务部门等对公司各个部门、人员以及各项业务进行了系统核查，暂未发现存在其他员工、股东等存在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将强化并落实常态化内部核查制度，若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理。

问题四：其他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回复：

针对本次事件，公司将深挖反思问题所在，持续强化和落实销售管理环节的制度规范，提升管理水平，加强员工教育，坚持合法合规经营，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